

新監造人承攬同意書

本事務所（
，建築師：
），

自 年 月 日起願監造 事務所放棄

未完工之工程座落於 地號，

領有貴分署核發 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，

其工程進度已完成進度為 %。未完成工程進度為 %，

確依建照核准圖說施工、確保安全無慮，一切全責由本事務所負責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新監造人： （大印）

統一編號：

建築師： （小印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